

坚持准确把握问题规律

杭州钱塘新区：用法治赋予高质量发展加速度

刘健 张慧卿

7月1日,《杭州钱塘新区条例》将正式施行,浙江首个省级新区迎来首部“基本法”。

从全国看,给国家级新区立法很常见。从最早1992年设立的浦东新区,到最晚2017年设立的雄安新区,19个国家级新区,几乎都有量身制定的法规,比如,2021年9月1日,《河北雄安新区条例》施行。

为一个省级新区立法,确实不多见,但已成趋势。2021年1月1日,《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口江东新区条例》施行;近日,《四川省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》印发,《成都东部新区条例(草案)》,被列为今年的重点立法任务。

探讨杭州为钱塘新区立法的意义,还要将视角再聚焦一些。

为大胆试闯提供制度支撑

新区的崛起,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最受瞩目的经济现象之一,成为服务“国之大者”、落实“省之大计”的重要战略承载,肩负带动周边区域发展的重任和使命。

无论是国家级新区,还是省级新区,立法的目的是共通的:为其大胆试闯和大胆闯提供制度支撑,让高质量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跑出加速度。

首先是使命决定。2019年,浙江批复设立杭州钱塘新区时,提出了四个希望实现的目标定位:世界级智能制造产业集群、长三角地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、省标志性战略性改革开放大平台、杭州湾数字经济与高端制造融合创新发展引领区。

说得通俗一点:制造业水平要世界



钱塘新区,是浙江首个省级新区。

一流,宜居宜业在长三角是标杆,向全省输出更多改革开放成果,智能制造在杭州湾是引领。

四个目标单独去完成,难度系数都很高,集中在一个地方实现,“常规操作”已很难抵达终点,这就需要赋能。

于杭州来说,曾几何时,是从制造业起步,杭钢、杭氧等工业大厂,占据经济“半壁江山”。但经过20多年产业变迁,第二产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有所下滑。

“再造一个杭州工业”,铸就实体经济的铁柱钢梁,制造业体量最大的钱塘新区,必须承担“挑担子”的重任。

其次是破题所在。从远大目标回到现实,钱塘遇到了“成长的烦恼”,靠自己很难解决——

有规划上的,钱塘新区有531.7平方公里,钱塘区有338平方公里,相差了193.7平方公里,涉及多个行政区域,难以实现统一规划;

有管理上的,经济管理权限和社会

行政管理权限不衔接,比如,在钱塘区行政区域外的部分,无法行使社会管理权限;

还有创新上的,新区的特质是“新”,动力是“试”,面对发展目标,无论是单位和个人,勇闯“深水区”的勇气和底气,还亟待提升。

最后是现实所需。今年以来,浙江强力推进创新深化、改革攻坚、开放提升三个“一号工程”,将“打好经济翻身仗”作为拼经济的主题,主力军要发挥主引擎作用。

《杭州钱塘新区条例》的出台,无疑打了一针强心剂,让未来更可预期。

条例提供了一个创新空间

《杭州钱塘新区条例》出台后,笔者在基层走访调研中,听到了三种声音:

有干部认为新意还不够,条例上写的内容,是基层一直在做的;也有的觉得操作性不足,认为其更多停留在指导

上,难以实战;一些还以为和自己无关,内容更多是规划整体为主,而非个人。

法律法规,往往是基于经验总结形成的行为规范。相对于国家立法而言,地方立法的主要任务,是解决本地地区的实际问题,这就要求更应关注本地地区的实际,而非一味地模仿。

《杭州钱塘新区条例》立法过程中,吸收了《河北雄安新区条例》《广州市南沙新区条例》等“前辈”的先进经验,但更为重视从当地实际出发,坚持问题导向,准确把握问题的特点和规律。

从条例的谋篇布局就可见一斑:先有先行先试,再谋规划建设,最后促进产业,显而易见,改革创新是当务之急。有意思的是,关于立法上的创新,被放在先行先试的第一条。

关于立法工作,要研究丰富立法形式,可以搞一些“大块头”,也要搞一些“小快灵”,增强立法的针对性、适用性、可操作性。

住、行得通、真管用。

为了确保“小快灵”因时而生,条例还专门设置了条款,要求杭州市人民政府和钱塘新区管委会明确具体的鼓励、支持和推进措施,并向社会公布。可以说,《杭州钱塘新区条例》既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制度框架,又提供了一个创新空间。

在钱塘面前,有成熟先例。自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“授权”之后,上海已先后制定颁布15部浦东新区法规,包括《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规定》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建设规定》等,都是新意和实操的生动体现。

而要制定这样的“小快灵”,不是立法机构就能完成的,也不能依靠个别部门,需要党的领导、各方参与,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,真正按照需求导向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,广泛发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,提出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。

钱塘新区的发展同样如此,在这片干事创业的热土上,建区之初,四面八方的干部群众积极涌入,“人民给我一方土,我还人民一座城”。而如今到了突破瓶颈的关键期,更需要一个个“钱塘人”,心往一处想,劲往一处使,拧成一股绳。

从这个维度上来说,《杭州钱塘新区条例》是一部“基本法”,是新区自己的“大块头”,新区发展日新月异,更多的新意和实操,应体现在“小快灵”上,才能跟上发展的节奏,确保法律立得



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召开《杭州钱塘新区条例》新闻发布会(图片由杭州市钱塘区委宣传部提供)

中国农业银行
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
浙江省分行

投资浙江债 建设我家乡

欢迎通过农银债市宝 认购浙江债

认购期:7月3日10:00起售,售完即止

债券代码 2305615

债券简称 23浙江债31

债券期限 5年

认购渠道 浙江农行各网点、网银、掌银

债券用途 用于浙江省共11个棚户区改造项目,其中杭州市6个、绍兴市2个、金华市1个、台州市1个、舟山市1个。

额度有限,先到先得

本产品由地方政府发行与管理,农业银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、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
详情请见中国债券信息网和浙江农行各网点

债券市场有风险,投资交易需谨慎



扫码预约农银债市宝